

中原文創園區場地租借申請須知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文影字第 1130027733 號函同意備查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以下費用 **未稅**
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空調費 (每日)	清潔費 (每日)	電費 (每日)	設備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	全日 09:00- 19:00					
室內倉庫 展演空間 (每倉)	5,000	無	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場地清潔維護	6-9月(夏季用 電):700元 10-5月(非夏季用 電):500元	無	收費總額50% (以10萬為 上限)
13倉半戶外 展演空間	5,000	無			LED屏幕 (高240*寬416) 2,500元/每時段	
微型廣場A區	2,000	無			無	
微型廣場B區	2,000	無			無	
中央走道	2,000	無			無	
說明	<p>一、「全日」時間，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仍以全日計算。</p> <p>二、時段時間，以每4小時為1個時段計算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仍以1個時段計算。</p> <p>三、彩排佈置及進撤場時間，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，其餘均依本表收費。</p> <p>四、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申請之時間比例，加收場地使用費；加用時間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；逾二小時者，以全日計算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</p> <p>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中原文創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核可，得優惠場地使用費，其餘依本表收費：</p> <p>(一)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、協辦之教育、藝文活動。</p> <p>(二)符合本園區藝文推廣宗旨之活動，並經本園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。</p> <p>六、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，場地使用費以五折收費，其餘依本基準收費；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，依說明三加收費用。</p> <p>七、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害者，申請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。</p> <p>八、本表所列場地長期租借優惠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連續租借二週以上至四週者，收取場地使用費費用之百分之八十。</p> <p>(二)連續租借四週以上至八週者，收取場地使用費費用之百分之七十。</p>					